

证券代码：152637

证券简称：20钦临02

**关于召开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20钦临02、20钦州临海债02)**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62号），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2.1亿元，银行间市场证券简称及代码为：“20钦州临海债02”和“2080341.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及代码为：“20钦临02”和“152637.SH”。根据《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52637

(三) 证券简称: 20 钦临 02

(四) 基本情况: 2020 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 债券余额为 2.1 亿元, 债券利率为 6.95%, 债券期限为 7 年, 后五年等额还本, 本次债券由重庆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年8月5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年8月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年8月8日至 2022年8月10日

(六) 召开地点: 通讯方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其中,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于2022年8月10日16:00 时前, 将表决票(详见附件4)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方式送达召集人的联系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邮箱地址: 727674717@qq.com)(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九) 出席对象: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代理参会确认函见附件3）；（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三）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四）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开会时间、参会确认及采取非现场会议形式的议案

1、开会时间

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现拟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

2、参会确认

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现拟豁免上述规定。参会确认方式以本通知载明的方式为准。

3、非现场会议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以本通知载明的表决方式为准。

同意76.19%，反对0.00%，弃权23.81%

通过

议案2：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广西华川物资有限公司和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权或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供应链”）和孙公司广西华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物资”）是发行人贸易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加快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业务发展，更好地服务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同时为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准备重新整合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为此，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拟收回临海供应链和华川物资的实际经营权。目前临海供应链单体实际经营权已移交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由于华川物资业务规模较大，且各项内外部手续尚未完成，暂时由发行人继续管理华川物资。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20日公告临海供应链单体实际经营权被委托管理事项。

出于审慎原则，临海供应链及华川物资目前均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等工作暂未完成，待债券持有人同意后，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后续程序。

参考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时的上年度审计报表情况，华

川物资 2020 年度/末，资产总额为 6.24 亿元、净资产为 0.34 亿元、营业收入为 6.32 亿元、净利润为 0.06 亿元。

2020 年度/末，临海供应链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4.88 亿元、净资产为 0.31 亿元、营业收入为 1.83 亿元、净利润为 0.001 亿元。2020 年度/末，临海供应链合并口径（包括华川物资）资产总额为 10.60 亿元、净资产为 0.47 亿元、营业收入为 7.80 亿元、净利润为 0.07 亿元。

从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总资产 232.9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73%；净资产 89.81 亿元，较上年减少 7.31%；营业收入 23.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81.74%；净利润 1.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8.96%。

2021 年度/末，华川物资总资产 21.89 亿元、净资产为 0.40 亿元、营业收入为 8.46 亿元、净利润为 0.07 亿元。临海供应链（2021 年末华川物资已不在临海供应链合并范围内）总资产 26.83 亿元，净资产 10.43 亿元，营业收入 3.78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综合两个标的实际经营权被政府收回或拟收回的时间较为接近，且华川物资股权上为临海供应链的子公司，以临海供应链 2020 年末/度合并口径计算，两次子公司控制权被收回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则所被收回实际经营权的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7.80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 60.98%。以供应链 2020 年末单体口径计算，临海供应链单体被收回，2020 年度单体营业收入 1.83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 14.31%。以

临海供应链和华川物资2021年末口径计算本次子公司被收回或将被收回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则发行人所丧失的子公司2021年度合计净资产10.83亿元（华川物资、临海供应链），占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12.06%。

同意76.19%，反对0.00%，弃权23.81%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超过50%且有表决权，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获得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 钦临 02、
20 钦州临海债 02）》的盖章页）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